

授權第三方處理銀行賬戶事宜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2026 年 7 月

Table of Contents

1. 簡介.....	3
2. 銀行授權安排.....	4
3. 授權安排的種類.....	5
4. 可授權及不可授權的銀行事務範圍.....	7
5. 關於授權安排的風險提示.....	9
6. 撤銷授權安排.....	10
7. 處理授權申請時的確認措施.....	11
常見問題 (FAQ)	12
免責聲明.....	14

1. 簡介

本指南旨在幫助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了解授權第三方代為處理銀行事務的現行安排，並清晰闡述相關程序、風險及保障措施。本行承諾全力尊重並保障客戶的授權意願。

2. 銀行授權安排

2.1 銀行授權安排是指賬戶持有人正式委任另一人，代表其處理指定的銀行事務／交易。授權安排並非強制性，客戶可根據個人需求和意願，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安排。

2.2 在設立／申請授權安排前，本行建議客戶：

- 僅委任可信賴的人士，例如家庭成員、親屬或多年好友；
- 辦理申請時，由家庭成員、親屬、朋友或其他可信賴的人士陪同親臨分行；
- 諮詢獨立法律顧問及財務專業人士，以充分了解每種授權安排的性質和影響；
- 僅在完全自願及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授權決定；
- 與您信賴的家庭成員、親屬或朋友討論該決定，以確保他們知悉並理解您對授權安排的意願。

3. 授權安排的種類

3.1 一般授權書 (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

- 典型用途：賬戶持有人具備精神行為能力，並希望在患病期間暫時委任另一人代為處理銀行事務／交易。
- 生效時間：通常一經簽署便立即生效。
- 終止條件：本授權書將於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並撤銷：(i) 賬戶持有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破產或自行撤銷；或 (ii) 受託人／獲授權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破產或自行撤銷。
- 關於向本行登記／處理一般授權書的程序，請預先與本行職員聯絡。

3.2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

- 典型用途：賬戶持有人希望在自己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後，授權安排仍能維持有效。
- 生效時間：持久授權書僅在賬戶持有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並在香港高等法院正式註冊後方告生效。
- 終止條件：持久授權書將於以下情況撤銷：(i) 賬戶持有人身故、破產、依法院命令撤銷，或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二部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或 (ii) 受託人／獲授權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破產或自行撤銷。
- 重要提示：授權書必須在賬戶持有人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訂立。如賬戶持有人已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則必須先向香港高等法院登記，方可憑此進行操作。屆時必須提供已登記的持久授權書正本。
- 法律規定：本授權書必須符合《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及其規定的執行要求（包括由註冊醫生及律師見證），並須向香港高等法院正式辦理註冊。

3.3 指定授權書 (Specific Power of Attorney)

- 賬戶持有人可設立指定授權書，使授權範圍僅涵蓋特定賬戶或指定交易類型（例如僅限存款及提款，不包括投資指令或匯款）。
- 關於向本行登記指定授權書的程序及處理，請預先與本行職員聯絡。

3.4 銀行授權書 (Banking Authorization Letter)

- 「授權書」為本行之標準表格，供賬戶持有人授權第三方代表其就賬戶進行操作或發出指示。
- 賬戶持有人一經簽署授權書，獲授權第三方即可代表賬戶持有人操作其銀行賬戶並進行交易。
- 授權書將於以下情況取消或撤銷：(i) 賬戶持有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破產或自行撤銷；或 (ii) 獲授權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破產或自行撤銷。
- 如欲設立授權書賬戶持有人與獲授權人均須親臨本行分行辦理。雙方必須攜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4. 可授權及不可授權的銀行事務／交易範圍

4.1 可授權的運作權限及交易類型範圍

下表概述了您的獲授權人根據（本行標準表格之）銀行授權書與持久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如一般／持久／有限度授權書），可代表賬戶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服務類型：

交易／服務類型	一般授權書 ／ 特定授權書	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申請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服務	有關適用的交易類別，須視乎本行審批及與賬戶持有人的最終安排而定。請預先與本行職員聯絡。	x	x
重新組設自動櫃員機密碼／網上銀行密碼		x	x
更改地址／聯絡電話		✓	✓
申請貸款		x	x
賬戶提款（包括現金或轉賬）		✓	✓
匯款（包括本地及海外匯款）	有關適用的交易類別，須視乎本行審批及與賬戶持有人的最終安排而定。請預先與本行職員聯絡。	✓	✓
簽發銀行本票／匯票		✓	✓
申請支票簿／銀行結單		✓	✓
設立常行指令／自動轉賬		✓	✓
重啟呆賬戶（不動戶）		✓ / x	✓

4.2 獲授權人不能單獨處理的事務／交易

- 開設新賬戶，除非在獲得本行接受的授權文件中已明確授權。
- 申請新貸款或信用卡。
- 發出購買或出售投資或理財產品的指示，除非獲得本行接受。
- 將其權限進一步委派予他人（再授權）。
- 本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交易。

5. 關於授權安排的風險提示

本行提醒客戶，授權安排涉及以下風險，客戶在辦理前應審慎考慮：

- **濫用權限之風險：** 獲授權人可能會做出違背賬戶持有人意願的行為，包括進行大額轉賬或提款，從而損害賬戶持有人的利益。
- **持久授權書撤銷之困難：** 倘若賬戶持有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撤銷持久授權書可能需要經過法庭程序及確認，過程可能十分繁複且費用高昂。
- **被誘使簽署之風險：** 客戶在未完全明白授權文件的內容及風險前，應避免簽署任何授權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或感到被施加壓力，客戶切勿簽署該授權文件，並應立即通知本行職員。
- **自動撤銷：** 所有授權文件（包括授權書及授權書／委託書）將於以下情況自動撤銷：(i) 賬戶持有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或破產；或 (ii) 獲授權人身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或破產。因此，在授權文件撤銷後，獲授權人絕不可繼續代表賬戶持有人處理任何銀行事宜／交易。
- **欺詐風險：** 欺詐分子可能會冒充值得信賴的人士，誘使客戶為其設置授權安排。如發現任何可疑情況，應立即與本行及／或警方聯絡。

6. 客戶撤銷銀行授權書授權安排

只要客戶仍然具備精神行為能力，即可隨時要求本行撤銷已登記的授權安排（不包括持久授權書）。

撤銷步驟：

- a. 親臨本行任何分行，並攜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填妥本行提供的〔新設／新增／更改獲授權代表／簽署組合／印鑑表〕。
- c. 本行職員將核實客戶身份並確認撤銷事宜。
- d. 撤銷申請經本行確認後將立即生效，獲授權人將無法再根據已撤銷的授權安排採取任何行動。
- e. 建議將已撤銷的授權文件交回本行，以作記錄及註銷之用。

7.處理授權申請時的確認措施 7.1 處理授權申請時的確認措施

- 本行職員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在獲授權人不在場的環境下，單獨且私下向客戶確認其授權意願。
- 如懷疑客戶受到壓力或未能完全理解有關授權安排，本行可拒絕辦理，並會妥善記錄。
- 本行鼓勵客戶由一位並非擬定獲授權人的獨立家庭成員、親屬及／或朋友陪同辦理。

7.2 針對高風險交易的額外保障措施

- 在辦理大額提款或轉賬時，如本行職員懷疑客戶可能面臨欺詐風險，本行職員可提醒客戶聯絡家庭成員、親屬或獲授權人 (如適用)。
- 如已登記獲授權人的聯絡資料，在取得客戶同意後，本行可協助聯絡該獲授權人。

7.3 識別及處理可疑的授權申請

如發現以下任何情況，本行或會提高警惕並作進一步核查：

- 客戶在申請授權安排時，由陌生人陪同。
- 客戶在辦理過程中顯得猶豫不決、緊張，或無法回答基本問題。
- 本行懷疑授權文件並非由賬戶持有人依據其自由意志訂立。

如個案複雜或涉及爭議，本行可將其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向警方或其他相關機構舉報。

常見問題 (FAQ)

問題 1：什麼是一般授權書？

一般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由一人（授權人）委任一人或多人（獲授權人）代表授權人處理其所有事務及銀行交易。授權人必須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方可設立一般授權書。當您向本行登記一般授權書時，我們需要查閱完整的一般授權書文件，可以是正本，或是由香港執業律師核證的副本。

問題 2：什麼是持久授權書（“EPA”）？

如果您失去精神行為能力，一般授權書將會失效。相反，持久授權書（一經向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允許您的獲授權人在您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時，代表您處理財政事務及交易。

問題 3：什麼是特定授權書？

特定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允許委任一人或多人（獲授權人）就特定事務代表您作出財政決策及進行交易。

問題 4：我可以非正式地起草授權書嗎？

不可以。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並採用規定的格式，方屬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問題 5：如果我沒有設立持久授權書會怎樣？

如果您在沒有有效持久授權書的情況下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將沒有人有權管理您的財政事務。您的家人需要向法庭或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成為您的法定監護人或獲委任委員會的成員。此程序可能非常耗時、昂貴且造成壓力，並可能導致法庭委任公職受託人而非您的家人作為您的監護人。

問題 6：可以同時授權超過一人嗎？

可以。授權文件中可列明多於一名獲授權人，且授權文件可指定獲授權人是以共同（jointly）還是個別（severally）的形式採取行動。建議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授權書的起草正確且具法律約束力，從而保障您的權益。

問題 7：我可以授權兩個人以「雙簽／共同簽署」的簽署組合來操作我的賬戶嗎？

可以。

問題 8：獲授權人可以更改我的密碼或網上銀行登入資料嗎？

不可以。獲授權人僅可處理授權文件中明確涵蓋的事項（其中不包括更改密碼或網上銀行登入資料），且須符合本行的身份核實及控制程序。如屬特殊情況，請

諮詢本行職員。

問題 9：如果我懷疑獲授權人濫用我的授權文件，我該怎麼辦？

請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可隨時暫停相關授權安排，並協助您辦理撤銷手續。若可能涉及刑事行為或活動，本行亦可協助向警方報案。

問題 10：設立授權安排需要收費嗎？

設立授權書通常涉及法律費用，如適用，還涉及註冊醫生的費用。若持久授權書需要向法院註冊，亦須支付法庭註冊費。本行本身不會僅因處理授權申請而收取額外費用，但個別服務可能會有獨立收費。詳情請諮詢本行職員或參閱本行的服務收費表。

問題 11：我可以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應用程式申請授權安排嗎？

目前授權書或委託書之申請必須由相關人士親臨分行辦理。

問題 12：如果我患有認知障礙症（失智症），我可以設立授權安排嗎？

被診斷患有認知障礙症的人士能否有效設立授權安排，取決於該人士當時的精神行為能力。請盡早尋求醫療及獨立法律意見。本行亦為認知障礙症客戶提供特設的服務安排。

問題 13：如果我的獲授權人被宣告破產，我的賬戶會受到影響嗎？

不會。您的賬戶不會受到獲授權人破產狀態的影響。然而，您的授權文件可能會因獲授權人破產而自動撤銷。

免責聲明

本文檔所提供的詳細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本行的意見或建議。本行可隨時更改有關資料，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對自己的財務計劃以及本文檔所述的各類授權安排／用途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及財務專業人士的意見。如欲獲取更多詳情及資料以供參考，您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68 6888。